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HUI TENDER&BID AG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名称：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HNZH-2024-1181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

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供应商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供应商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如有），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如有），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供应商发起说明（如有），供应商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与，供应商如需现场参与开标，可以自行前往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开标现场参与。

8、如需现场演示，供应商需携带相关材料自行前往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现场参与。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8
六、其他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1、报价函	28
2、报价一览表	29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用户需求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6、授权委托书	33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4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5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36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38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9
1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0
1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1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5
1、初步审查表	47
2、技术、商务评分表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1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H-2024-1181

项目名称: 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70 万元。

最高限价: 37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5 日内完成项目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在项目监理指导下完成合同验收及初步验收文档的编制,并在 180 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初步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及本项目配置的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设施的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所属行业: 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

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见磋商文件）；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文件所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8、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

视为无效响应。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391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邮箱：hnzhztb@163.com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557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报价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4.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6.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根据关于《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琼财采(2023)981号: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系统上传提交，未按规定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未能正常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指定系统中。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关工作人员（如需）参加。

17.2 供应商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5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解密响应文件，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7.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8.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 均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4%); 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3%); 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

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557609 陈工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25.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70 万元,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海口美兰机场、海口江南、澄迈颜春岭、琼海博鳌机场、琼海上涌、三亚凤凰机场和三沙永兴岛 7 个无线电固定监测站进行航空专用监测能力提升,在对原有监测测向系统进行利旧使用的同时,增加航空专用通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频段多信道监测设备,重点实现对 ADS-B、GNSS 等频段信号的主动发现、实时告警、干扰分析、干扰定位等功能。

三、建设原则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实际效果为标准,在设计过程中本着先进、灵活、使用、方便的指导思想,满足以下原则:

1. 开放性

系统在设计方面将参考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建议要求,进行系统标准化构建,搭建统一、开放的统一平台。

2. 先进性

充分利用先进的但相对成熟的技术和装备,使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3. 可靠性

选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

4. 安全性

由于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工作特殊性,系统安全尤为重要。本项目中的系统安全方面,将采用多种安全措施,最大限度保证系统的安全。

5. 可维护性

在系统设计及安装方面,考虑供电、日常管理操作和后期维护等诸多因素,天线安装、电缆走线、线孔等设计,在保证安全、整体美观大方的前提下,要达到系统的可维

护性。

6. 实用性

充分考虑当前海南省无线电监测的业务需求，选择性能稳定、技术成熟的设备。既适应海南省复杂的电磁环境，满足海南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求，也符合国家对无线电监测工作的要求。

7. 可扩展性

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能提供必要的扩展接口，以适应未来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业务的不断发展的要求。

8. 兼容性

能够与海南省现有的无线电监测系统兼容运行，通过原子服务与监测控制中心及其它监测站组网，实现联网运行和远程遥控监测。

项目应遵循国家和海南省无线电管理规划与建设规范，支持《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服务规范》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采购包含多通道航空业务监测接收机及相关软件等。具体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通道航空业务监测接收机	7套	频率：20-6000 MHz
2	天馈线系统	7套	频率：20-6000 MHz
3	宽带低噪放与滤波器	7套	直通模式： 频率：20MHz-6000MHz； 插入损耗：≤4dB； 放大模式： 频率：400MHz-6000MHz； 低噪放增益：≥10dB；
4	联网设备	7套	不低于48口，光口，全千兆接口
5	安装配件	7套	
6	航空专用监测及航路无线电干扰分析定位软件	1套	支持多终端，不少于20套
7	台式操作终端	3套	处理器：不低于Intel 13代 i5 13500； 硬盘：不低于2TB SSD； 内存：不低于32GB；

			显示器：不低于 4k 分辨率，不低于 27 英寸；
8	数据存储系统	1 台	内存：不低于 128GB； 存储容量：不低于 120T； 缓存：不低于 2TB 网口：不低于 1GBE
9	数据应用与分析服务器	1 台	处理器：不低于双路 Intel3 代至强金牌； 内存：不小于 256GB； 硬盘：不小于 4TB SSD；

注：1. 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通道航空业务监测接收机和航空专用监测及航路无线电干扰分析定位软件；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系统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注：以下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则将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系统具备通用电磁环境监测功能，在宽带频谱扫描的同时（扫描带宽大于接收机实时中频带宽），实现同步控守 ADS-B、GNSS、航空导航 3 个频段信号，并接入现有一体化监测平台。

（一）系统功能要求

1. 通用电磁环境监测

（1）频谱扫描

以指定 RBW 扫描目标频段并进行实时分析，根据噪声门限或电磁背景门限生成准确的信号列表，支持监测站监测覆盖范围内未知信号自动排查，导出报表。

（2）信号检测

通用频谱模板学习信号发射的频谱特征，从频域特征对目标信号加以标识，可以解决复杂体制或疑难信号识别问题。

（3）中频分析

指定信号的中心频率、采样率和带宽等参数，进行中频信号分析、频谱展示（频谱实时曲线、最大保持曲线）；具备荧光谱功能，具备监听解调能力，提升弱信号、短时

信号、干扰信号发现能力。

▲ (4) 模式识别

能够准确识别信号常用调制样式，模拟信号识别：AM、FM、LSB、USB；数字信号识别：ASK、FSK、2FSK、4FSK、8FSK、BPSK、QPSK、16QAM、32QAM、64QAM、128QAM、256QAM；

2. 航空专用监测及干扰分析

▲ (1) ADS-B 专用监测分析

系统监测设备能够对 ADS-B 频段进行实时控守频谱监测，同时能够输出 ADS-B 信号的解码结果。

系统能够自动分析 ADS-B 解码结果，实时和按任务生成航空干扰分布热力图，并生成告警信息。

实时显示各飞行器属性及飞行参数（呼号、航班号、经纬度、高度、速度、航向及飞行轨迹等）；能够实时显示当前接收到的 ADS-B 工作频段的频谱图和瀑布图、荧光谱等，并给出当前频段信号的功率电平值；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可见的飞行器的信号信噪比，信噪比统计信息(如平均值等)；能够对干扰信号进行测向或定位，给出可疑干扰源的位置结果数据；系统能够保存当前任务的频谱数据，以及回放历史频谱数据；在地图上显示 ADS-B 信号质量。

▲ (2) GNSS 专用监测分析

系统监测设备能够对 GNSS 频段进行实时控守频谱监测，同时能够输出 GNSS 信号的解码结果，支持主流 GNSS 系统，包括北斗、GPS、GLONASS 和 Galileo；系统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可见的 GNSS 卫星轨位，卫星信号信噪比，卫星信息统计信息(如平均值等)，可视卫星天顶图，卫星轨位轨迹图等；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可接收到的 GNSS 卫星导航信号质量；能够实时显示当前接收到的 GNSS 工作频段以及邻频信号的频谱图和瀑布图、荧光谱等，并给出当前频段信号的功率电平值；能够给出 GNSS 干扰源的疑似来波方向；能够对干扰信号进行测向或定位，给出可疑干扰源的位置结果数据；在地图上显示 GNSS 信号质量。

▲ (3) 航空专用监测数据分析

系统能够分析 ADS-B 和 GNSS 频段的实时和历史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区域分析、趋势分析，实现对航空可疑干扰的预警，可以手动和自动生成 ADS-B, GNSS 信号干扰热力图，在地理信息系统直观显示航空飞行器受干扰的准确分布区域，

可以有效提高干扰信号排查效率。

系统能够下达航空专用监测任务，系统能够保存当前任务的频谱数据，以及回放历史频谱数据；自动分析监测数据，实现对 ADS-B 和 GNSS 的干扰信号的实时发现及告警，自动推送干扰分析结果，自动生成干扰分析结果报表。

3. 监测任务管理

(1) 任务设计

能够设计合理的监测任务调度管理机制，根据航空干扰排查需求编排一套实时监控守监测—干扰告警—干扰分析—结果呈现的任务调度流程。

(2) 任务调度

任务下达后，系统能够根据任务设计的干扰处理任务流程自动调度下达的系统任务，自动存储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分时自动和实时手动生成干扰分析报告，能够查询任务调度的执行结果状态。

(3) 任务场景化

基于场景化的监测参数以对应的模板方式保存，方便再次调取；基于场景化的监测结果以其对应的业务需要保存，并形成结果报告。

▲ 4. 监测历史

(1) 监测历史查询

设置查询条件，列表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监测任务。

(2) 监测历史回放

能够对监测历史任务进行回放，显示频谱图，瀑布图和监测参数，航空专用监测数据解码、数据分析结果、航空干扰分析结果等。

(3) 监测播放控制

选择任务或监测数据文件播放，并控制监测任务的播放进度、开始、停止等。

▲ 5. 一体化平台接入

系统通过原子服务实现联网，实现对异构监测系统的统一联网互控，实现统一管控、互联互通，支持多种组网方式，支持并完成原子化服务封装，接受并执行控制中心的指令，可对同一信号实现协同监测，将实时测量结果传输到控制中心，实现与监控中心的实时互联、数据调用，完成数据交换。

▲ 6. 设施利旧

充分利用现有监测设施，保证已有资源发挥其最大价值。新监测系统可对原有监测设施操作控制，实现对航空导航的多路（不少于 32 路）并发语音监听，且不少于 1 分钟历史回溯监听，原有监测设施的监测数据可为新监测系统提供有效的监测数据支撑。

（二）系统配置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主要由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监测控制与专用监测数据分析子系统、监测数据存储子系统、航空专用监测终端及其他配套设备组成。

1. 监测数据采集子系统

由多信道航空专用监测接收机、航空专用监测天线、低噪声放大器及配套天线控制器组成，具备对 ADS-B 和 GNSS 频段同时解码分析的能力，形成 20MHz~6GHz 的监测覆盖能力，航空专用监测天线支持多扇区接收 GNSS 频段信号，具备监测数据、航空专用监测解码数据的存储能力。

2. 监测控制与专用监测数据分析子系统

主要提供航空专用监测与干扰分析系统的专用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具备监测任务管理，系统控制消息管理的能力。负责系统监测任务的存储、监控、调度、查询等；提供对航空专用监测数据的分析服务，实时和分时输出监测数据分析结果信息；支持对系统消息的流转和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监测数据存储的调度，监测设备的状态监控等。

3. 监测数据存储子系统

具备监测控制数据，频谱监测数据、IQ 采样数据，航空专用监测数据，航空干扰分析数据的存储能力，具备数据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管理能力，支持存储空间的动态可扩展，保障监测历史数据安全及备份。

4. 航空专用监测终端

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具备对航空专用监测接收机的控制能力，具备频谱监测、信号检测、中频分析、模式识别等数据处理能力，展现频谱监测，航空专用监测及数据分析的结果信息。支持监测任务管理，监测历史数据管理，系统配置的 UI 交互。

（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1. 监测频率范围：20~6000 MHz；

2. 频率稳定度（0℃~45℃）： $\leq \pm 3 \times 10^{-7}$ ；

▲3.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

4.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20MHz）：

$\leq 15\text{dB}$ （20~3000MHz）；

$\leq 20\text{dB}$ （3~6GHz）；

5.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m}$ （20~3000MHz）；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6GHz）；

▲6. 扫描速度（25 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

7.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 $\geq 50\text{dBm}$ ；

8.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 $\geq 10\text{dBm}$ ；

9.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10. 不少于 2 个信道，支持多信道并行工作；

11. 覆盖航空频段信号的解调/解码；

12. 支持 GNSS 解码。

▲13. 系统需包含以下 ADS-B、GNSS 等频段信号的主动发现、实时告警、干扰分析、干扰定位等功能。

表 1 民航业务频段列表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频率范围 (MHz)
1	甚高频航空移动系统	117.975-137
2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ADS-B)	1089-1091
3	仪表着陆系统	108-112(航向信标台) 328.6-335.4(下滑信标台) 75(指点信标台)
4	全向信标	108-118
5	测距系统	960-1215
6	卫星跟踪飞机航行线路系统	1087.7-1092.3
7	空管一次雷达系统	1250-1350(远程) 2700-2900(近程)
8	空管二次雷达系统	1029-1031、1087-1093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应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 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设备后门、软件漏洞以及网络侵入和攻击等。

2. 预留丰富的功能扩展接口

系统应采用开放式设计架构，预留未来功能扩展接口。

3. 性价比高，充分保护用户设备投资，软件接口可开放，可支持进行二次开发。

4. 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必须以设备原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资料或有效声明资料，或者以国家第三方认可检测机构报告为准。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设备应出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5. 配备的设备和其他材料需满足海南高温、高湿度、高盐碱的户外工作环境，防雷措施满足户外设备的防护要求。

6. 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和操作说明书。

7. 项目建设方式要求

本项目为总包工程，项目包括设备采购、运输、集成、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8. 供应商如需勘察现场，可自行前往站点开展勘察工作。

备注：

▲（1）成交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必须是商业化成熟产品（附原厂产品手册），并提供同系列产品实际使用例证（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验收报告）。

▲（2）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必须以设备原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资料或有效声明资料为准，非原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使用翻新设备。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交货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5 日内完成项目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在项目监理指导下完成合同验收及初步验收文档的编制，并在 180 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初步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及本项目配置的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设施的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本项目配置的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设施出厂后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要求进行第三方测试验证，测试验证合格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试运行3个月，采购人组织终验。

（2）初步验收和终验专家均不得少于5人，由采购人选派专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交通、食宿、项目财务审计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终验后30日内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将上述所有材料交付给采购人的，视为验收未完成。

（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后不少于5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仪器及附件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不少于五年保修。

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承诺函承诺的时间内给予响应。若核心设备发生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替机服务，消除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害。

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用户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供应商保证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八年的备件供应。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和存在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正。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定期对整套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包括软硬件维护、除尘等，保证维护周期内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正常升级。

（三）培训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

供应商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

供应商必须在所提交技术建议书中明确提出：

- A、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 B、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 C、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 D、培训教师介绍。

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6 人，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可根据受训人员的接受程度酌情增加培训次数，培训天数由成交供应商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集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合同款；

2.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

3. 最终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和 5%合同款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为 12 个月），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合同款。

八、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方案、售后服务、培训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地点和方式

四、包装方式

五、付款条件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完成验收，或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扣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完成验收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者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者经甲方告知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后乙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内，上述违约金可以叠加计算。甲方为此另行购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为维持合同项下设备稳定运行寻求第三方服务的，因此产生的购置费用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3）
- 4、用户需求响应表（表 4）
- 5、供应商简介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 8、授权委托书（表 6）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表 7）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表 8）
- 1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表 9）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10）
- 1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表 11）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表 12）
- 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 13）
- 1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表 14）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5，没有可不提供）
- 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6，没有可不提供）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7，没有可不提供）
- 20、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2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表 1:

1、报价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 3: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逐项完整填写,并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 4:

4、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并对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产品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 5: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8: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9: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0: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1: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2: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
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3:

1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4:

1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5: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6: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7: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19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成交供应商
1	技术指标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每一个负偏离扣3分,其它非带“▲”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总分41分为止。</p> <p>注: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完全响应或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p> <p>监测及测向设备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1	
2	成交供应商资质和实施经验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p>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份包含同类建设项目内容的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盖章,如缺页或内容不清晰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p>	2	
3	系统建设方案	<p>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全面、架构清晰、具有详细功能描述的技术方案,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①通用电磁环境监测、②航空专用监测及干扰分析、③监测历史数据回溯、④监测设施利旧方案、⑤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共5项内容,每项内容须按标题及顺序编写。</p> <p>以上5项内容,方案每缺少1项的,或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高扣1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5	
4	现场演示	<p>对系统以下5个功能进行讲解演示,自带设备且不得录制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个功能讲解覆盖全面、操作演示清晰的,得3分;每个功能讲解覆盖不全面或操作演示不清晰的,得1分;无功能演示或使用录制视频演示,得0分。每个功能最多</p>	15	

		<p>得3分。</p> <p>1. 使用信号频谱图，学习信号发射的频谱特征，建立通用信号频谱模板；在宽带频谱扫描过程中使用信号频谱模板进行自动化信号检测，对干扰信号加以识别和标识（包含但不限于调制模式为ASK、4FSK、16QAM的信号）；</p> <p>2. 在宽带频谱扫描的同时（扫描带宽大于接收机实时中频带宽），实现同步控守ADS-B频段、GNSS频段、航空导航（117.975-137MHz语音业务）3个频段信号，在专项控守过程中，对检测到的干扰信号能够自动触发告警、进行定位、在地图上显示定位结果，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回放，对历史数据重新再定位；</p> <p>3. 在宽带频谱扫描监测的同时，控守GNSS信号的解调解码，绘制可视卫星天顶图，实时显示可见的GNSS卫星的星座名称、轨位及信号质量；</p> <p>4. 在宽带频谱扫描监测的同时，控守ADS-B解调解码，实时显示飞机属性及飞行参数（呼号、航班号、经纬度、高度、速度、航向），在地图上显示飞机位置及轨迹；</p> <p>5. 在宽带频谱扫描监测的同时，实现对航空导航（117.975-137MHz语音业务）的多路（不少于32路）并发语音监听，且不少于1分钟历史回溯监听；</p>		
5	售后服务能力	<p>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供应商承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5分；供应商承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3分；供应商承诺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1分；承诺超过要求期限或不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6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7	合计		100	

评委：